

1999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罪犯感化（核准院舍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

（第 298 章）第 1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(1) 本命令的第 2(a) 條自 1999 年 2 月 4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2(b) 條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罪犯感化（核准院舍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"海棠路男童院

馬頭圍女童院

培志男童院

坳背山男童院"；

(b) 加入"沙田男童院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 年 1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罪犯感化（核准院舍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——

(a) 刪除 4 間停止用作核准院舍用途的院舍；及

(b) 將沙田男童院列為收納受感化者的核准院舍之一。